

致：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
經：\_\_\_\_\_（培訓機構名稱）

**社會福利署**  
**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**  
**（2026-29年度）**

**就業回條**

（學員須分別在畢業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參與必修的複修課程時遞交）

學員姓名：\_\_\_\_\_（英文）\_\_\_\_\_（中文）  
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本人現按社會福利署的規定，提交於畢業後 第一年／第二年\* 的就業申報，以確認本人自課程完結日期起計至今的所有相關就業情況<sup>#</sup>（請在兩個 ☐ 內的其中一個，加上“✓”號）：

☐ 本人現／曾受僱為全職護理保健師或保健員的詳情如下：

| 編號 | 受聘日期<br>(日／月／年) |   | 僱主／機構及服務單位 |      | 受聘職位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由               | 至 | 名稱         | 聯絡電話 | (1) 護理保健師<br>(2) 保健員 |
| 1.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〔註：就於每間現／曾任職的機構，請夾附受僱的證明文件，例如公司信、僱傭合約、糧單、入職或離職信件等（如適用）〕

☐ 本人自「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」完結日期起計至今，並未受僱於相關職位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第二頁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」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人所填報的受聘資料及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訛。本人並同意，培訓機構及社會福利署可聯絡上列僱主／機構，以澄清、索取及覆查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學員簽署：\_\_\_\_\_

學員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員電郵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 受惠於「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」的學員，須在畢業後於院舍或獲社署認可提供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的單位，任職全職的護理保健師，為期不少於連續兩年。如學員未成功獲受僱為護理保健師，其受僱為保健員的全職工作時間亦可計算在內。如未能完成相關規定，須按有關條款向社署償還學費。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資助申請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資助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你未能按社署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提供資助。

###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「需要知道」的原則，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 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／培訓機構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  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社署向你提供資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   - (ii) 社署向你所提供的資助；或
    - (iii)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 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職銜       ：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  
辦事處     ：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 
地址       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  
電郵       ：LRDEV@SWD.GOV.HK